



# 北京地铁直流电缆电流监测及故障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直流电缆电流监测及故障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设计、研发一套直流电缆状态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并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2、完成《基于电缆电流的故障预警关键技术研究报告》；3、完成直流电缆电流监测及故障预警装置样机；4、完成样机在北京地铁6号线正线（2站1区间）及车辆段（五里桥）进行示范应用；5、申请发明专利2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所有权归供电公司）。

招标暂估金额：5380838.41（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1）项目概况：本项目目标是研发一套直流电缆状态监测及故障预警系统，加强智能运维技术攻关，及早实现故障智能感知预警和分析决策，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2）招标控制价：538.083841（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城市轨道交通或电气工程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3.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日期）应承担过单项合同额在100万元以上智能运维相关的科研或软件开发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本次招

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5-22 17:00:00 – 2025-05-27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13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26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24层

联系人: 赵悦、王伟宇

联系电话: 17611481012、1565070192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投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